

编号：上党区 2026050 号

长治县宏昊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书

长治县宏昊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郭红明。公司注册地址：长治县新建南路宏源小区。我公司受聘于韩店村，与业主签订服务协议，为上党区宏源南苑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现将物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如下：

一、物业服务收费：我公司严格根据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规定，按照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的二级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进行物业服务，对应执行二级服务价格，现收费为 0.5 元/m²·月。

二、电梯运行维护费：无。

三、停车管理服务收费：我公司严格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小区物业服务区域内有规划设计的配套车场(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露天停车场：60 元/·月，露天停车场：40 元/车位·月。在实际收取停车管理服务费时按非露天停车场：58 元/车位·月收取，小区内的消防通道及消防扑救场地禁止停车。

四、政府定价收费：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按照长发改收费发〔2022〕258号文件规定，我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住宅收费标准为5元/户·月。按照长上发改价管字〔2025〕137号文件规定，代收水费3.75元/m³。代收供暖费：居民3.3元/月·m³。若政府定价部门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我公司将及时同步进行调整。

五、其他费用（如装修垃圾处置费、特约服务费等）无。

六、我公司收取物业及相关服务费用的起始时间：每年11月1日开始。

七、以上为我公司向业主收取的全部收费，除承诺事项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八、此次承诺有效期自物业服务等级核定之日起两年。

长治县宏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